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6万吨/年环己酮中间品综合利用项目导热油系统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6万吨/年环己酮中间品综合利用项目导热油系统项目 已由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 闽工信备【2025】A06010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6万吨/年环己酮中间品综合利用项目导热油系统项目

项目规模：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于2026年对现有环己酮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利用导热油炉为新建803装置反应系统提供热源。导热油炉及配套设备设施应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要求，投标人需依据导热油炉数据单要求进行导热油炉及配套的工程图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指导、培训、DCS联锁逻辑及组态、单机试车、投料试车等工作。

建设地址：福清市江阴港工业集中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新建一套环己酮中间品综合利用装置，利用招标范围内660x104kcal/导热油炉为装置提供热源。导热油供热系统由1台供热负荷为660x104 kcal/h热油炉及空气预热器、SCR脱硝系统、鼓风机、烟囱、燃烧系统（低氮燃烧器）及其控制仪表、设备间连接管路等附属设备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2.2 本次招标范围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1 | 1-1 | 导热油加热系统（含烟气） | 1成套 | 详见技术规格书

(1) 交货期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115日内完成成套设备完整性到货。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及本招标项目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备注：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评标与授标。投标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说明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锅炉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B级（含）以上【新】资质；或者具备：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含）以上【旧】资质；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五年（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算，不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承接过1台（套）及以上导热油炉的制造业绩的。注：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满足定义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书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品目号投标货物主机品牌制造商的授权函（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与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所有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3.6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

3.7 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条款规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29 20:00:00 前，登录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bt.fzsggzjyfwzx.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网址：<https://fzbt.fzsggzjyfwzx.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6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平台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70000元。(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 以及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网址：<https://fzbt.fzsggzjyfwzx.cn>) 上发布。

8.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开标时间、地点

9.1 开标时间：2026-05-26 09:00:00。

9.2 开标地点：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清市福人路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本招标项目开标室。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清市江阴港工业集中区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

邮编：350309 邮编：350002

联系人：郭先生、杨先生 联系人：张怡玫、陈诗琪 (项目负责人：林腾)

电话：0591-38750663、0591-38750635 电话：0591-87538104

电子邮件：guojunjie@cncec.cn 电子邮件：fjtc87538104@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西门支行
账 号： 35001890007059199199 账 号： 118080100100104492
行政监督部门：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0591-85529111

